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82號

原告 李惠梅  
被告 陳永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79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 
法官 陳俞伶  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  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